



大会

Distr.: General
7 October 2008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6

2008 年 9 月 15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2/L.51)]

62/277. 全系统一致性问题

大会，

回顾经协商一致达成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

又回顾大会经协商一致达成的关于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8 号决议，

赞扬大会全系统一致性问题协商后续进程共同主席爱尔兰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在代表大会进行的工作中，采用务实、透明、平衡和包容的做法，在他们的杰出前任巴巴多斯和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所作努力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工作，

审议了常务副秘书长根据会员国协商一致要求于 2008 年 7 月 23 日向大会主席提交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工作的体制备选方案”的文件，

期待进行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预想的独立评价，因为它有助于大会对通过联合国系统提供的发展援助采用“一体提供”做法形成全面的看法，同时确认，一些自愿采用这一做法的最不发达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于 2008 年 5 月发表《马普托宣言》，² 对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仍然存在的挑战做出临时评估，

¹ 见第 60/1 号决议。

² 见 A/63/85-E/2008/83。

1. **注意到**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³以及秘书长陈述有关意见的报告；⁴
2. **欣见**大会全系统一致性问题协商后续进程共同主席爱尔兰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于 2008 年 7 月 21 日向大会主席提交报告，⁵报告的结论和建议载于本决议附件；
3. 因此**决定**，大会围绕全系统一致性问题继续深入开展的政府间工作将采用综合性做法，专门注重国家和区域一级的“一体提供”、业务做法的统一、筹资、治理及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等问题；
4. **请**秘书长利用联合国系统的资源和专门知识，在大会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结果的基础上，向会员国提供关于全系统一致性方面出现的筹资和治理问题的实质性文件，以便利大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采取实质性行动；
5. 在这一总体情况下**欢迎**常务副秘书长 2008 年 7 月 23 日向大会主席提交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工作的体制备选方案”的文件，请秘书长就常务副秘书长的文件提出的备选方案再提交一份详细的方法文件，内容包括筹资、治理结构、人员配置、具体职能、与妇女地位委员会及其他有关机构的关系，并考虑到会员国在 2008 年 9 月 8 日非正式全体协商过程中表达的所有意见，尤其侧重于“综合实体”备选方案，以便利大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采取实质性行动；
6. **决定**，在关于全系统一致性问题的整个进程结束时，在一项单独决议或决定中审查和评估大会先前的所有行动和审议工作。

2008 年 9 月 15 日

第 122 次全体会议

附件

大会全系统一致性问题协商后续进程共同主席爱尔兰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结论和建议

1. 作为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全系统一致性问题共同主席，我们谋求在全体会员国中开展公开、透明、平衡和包容的协商进程。我们的目的是提出一份基本能得

³ 见 A/61/583。

⁴ A/61/836。

⁵ 见 A/63/362。

到大会各方面认可的报告，即各会员国集团应能感到自己的许多主要优先事项和关切得到了严肃的考虑。我们以这种方式寻求推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的审议取得平衡和公平的妥协成果。

2. 以下结论和建议基本上源自本报告，但应结合导言部分一并阅读。具有标志性的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问题高级别小组 2006 年报告，³ 尽管极大地推动了大会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一致性的工作，但却未能启动这项工作。千年首脑会议、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大会共识，更不必说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构成了进一步推动该领域工作的主要基础。

3. 自第六十二届会议开始以来，会员国普遍表示全系统一致性方面的不断努力应该以下列四个优先领域为重点，即：(a) 联合国在国家一级的“一体行动”及统一业务做法的相关方面；(b) 筹资；(c) 治理；(d) 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

4. 根据会员国 2008 年 6 月 16 日的要求，秘书长将向会员国提供一份关于两性平等问题（体制方面）的文件，⁶ 本报告应该结合这份文件阅读。

5. 在“一体行动”方面，我们谋求对进程在 30 多个发展中国家的最新实际发展情况向会员国作出准确而非宽泛的描述。在这方面，与大约八个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内阁部长、议员、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发展伙伴等进行的协商，为我们的工作带来了很大的助益。我们并与联合国驻纽约、日内瓦、罗马、巴黎和维也纳机构的首长进行了长时间讨论。我们细致地注意到一些试点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 2008 年 5 月发表的《马普托宣言》，正式请求大会鼓励发展中国家在与联合国系统自愿结成的伙伴关系中采取“一体行动”方法。

6. 我们的结论是，国家一级“一体行动”迄今（即第二年时间过半时）取得的经验，显然以积极意义占主导地位，但是在“四个一”的各个方面若干挑战仍待全面解决。我们注意到，越来越多正在采用“一体行动”方法并积极推动执行经协商一致达成的关于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决议的发展中国家都持有这一观点。他们指出，一些重要原则在实践中得到了遵循，如国家所有权和领导权原则以及不搞一刀切的原则。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采用“一体行动”方法，其活动与有关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发展战略和政策空前接轨。援助效力得到提高，实现了节约，交易成本显然将进一步降低。

7. 同时，目前的情况具有临时性，因为根据 2007 年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预测，“一体行动”的独立评估将在 2009 年底进行，无论如何，新的业务方式所产生的具体发展成果需要 18 个月以上的时间才能明确显现。

⁶ 关于“加强联合国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工作的体制备选方案”的文件于 2008 年 7 月 23 日提供。

8. 我们明确认为，大会应能够在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从政治上积极推动“一体行动”，以此鼓励许多自愿采用这一方法的发展中国家，并要求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采用这一方法。今后，必须维护“一体行动”的基本原则，特别是国家一级的联合国发展系统支助方案在设计和执行过程中维护国家所有权和领导权原则。同样，应该鼓励国际社会继续通过增加承诺作出积极应对，把强大的国家领导和增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能力结合起来，采取一体行动，使得联合国支助方案更好地接轨，更有效力。

9. 系统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领导层大多逐步加大了对“一体行动”方法的参与力度和支持力度。他们与由秘书长担任主席的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合作氛围得到改善，他们与合作对象继续审议“四个一”（一个方案、一个预算框架与资金、一个领导和一个办事处）在国家一级的影响。同时，应建议全系统的各个总部赋予各自驻国家机构代表更大的自由度和灵活性，更多的鼓励，以便他们更加一致，因而也更加有效地提供与“一体行动”方法更接轨的联合国系统援助。

10. 在这项工作的各个方面，影响中等收入国家的具体情况应该加以适当关注。

11. 关于全系统一致工作的资金问题，显然需要增加资金流通并提高资金的可预测性。总体而言，多次作出的庄严全面承诺应该得到更加忠实的执行。应该赞扬在国家一级针对有关发展中国家的战略、优先次序、政策和计划为推动“一体行动”方法作出了具体贡献的发展伙伴。同时，对国家一级“一体行动”的资助，不应损害各机构总部下拨的核心资金。总体而言，应大大改善核心和非核心资金的平衡。应该邀请各个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并在必要时通过修改章程、规章和细则，实现大会的共识，即在国家一级实现的节约应该回馈该国的方案发展工作。如果采取这种做法和其他方法，“一体行动”必定能够取得更大的成效。

12. 至于中央一级的政府间治理问题，我们发现大会显然无意设立新的政府间机构，包括高级别小组建议设立的可持续发展协调委员会。与此同时，越来越多在国家一级采用“一体行动”办法的发展中国家出现了新情况，将需要现有各委员会，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给予更加有效的应对和处理。根据“一体行动”办法目前和正在形成的性质，在第六十三会议期间可能需要继续和加深对这些问题的讨论。

13.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大会首先着重解决中央和政府间为采取“一体行动”需要履行的职能，那么随着各机构的不断适应，要解决哪些机构最适合履行这些职能这一问题也许会容易一些。

14. 我们还认为，应当始终鼓励联合国系统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在本报告描述的背景下，采取切实方式，扩大合作与协作的范围。目前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这些进展还需要予以发展扩大。

15. 至于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问题，我们建议邀请大会处理这个问题，包括根据秘书长有关体制问题的文件，⁶ 在公开、非正式全体磋商中，尽早（也许是在 9 月初）进行处理。在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各会员国通过协议，在审议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问题方面，共同取得了进展。在秘书长的协助下，它们发现在联合国系统援助各会员国执行全球商定任务与履行它们在该领域作出的国际承诺的方式方面，存在重大差距。随着公开和真正讨论的进一步进行，大会也许能够在第六十二届会议结束之前，泛泛然而也明确地指出，希望执行哪种也许要经过调整的体制备选方案，或综合数种备选方案。此类商定办法的具体制订可以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开始并完成。我们非常强烈地感受到，不论是因为实质性理由还是“策略性”理由，没有哪个政府想阻碍达成把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问题审慎地向前推进一大步的共识。

16. 我们认为，根据本报告和秘书长关于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问题（体制方面）备选方案文件，⁶ 会员国应当能够在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作出决定。会员国掌握了这些实质性要素，也能够更好地衡量大会的决策格式。

17. 首先，而且以上述报告和这些结论为基础，在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会员国可能希望探讨解决上文第 3 段所列的它们始终强调的四个核心优先领域的问题，也许是通过一揽子决定解决问题。

18. 同一决定可能表明，从此以后，在政府间讨论全系统一致性问题的背景下，大会将根据本报告提出的其他考虑，只以这些优先领域为重点，不再在这种背景下讨论环境/环境治理、人道主义援助及人权问题。